



热门文章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4月]浅谈2008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与未来方向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陈渠] 来源：[本站] 浏览：

一、我国个人所得费用扣除标准调整改革过程

1993年10月31日原主席令12号《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05年10月27日主席令44号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重新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除费用16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85号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工资、薪金所得，以每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说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是本届全国人大三次对修改这部法律作出决定。从表面上看，它适应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长的新情况中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但在实际意义上，它只解决了一些问题，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亟待讨论和解决。本文将对这些深层问题的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与解决方案。

二、个人所得税制本身存在的问题

(一) 在税率设置方面的不公平

具体表现在税率结构繁杂多样，边际税率过高。2008年3月1日我国个人所得费用扣除标准调元，但新《个人所得税法》对原来的税率设置基本上保持不变。工薪所得适用9级超额累进税率，边际税率达45%；薪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同为纳税人的劳动报酬所得，但两者适用的税率形式不同，税收负担却存在较大的差别，由于劳务报酬所得的适用税率为20%，且一次性收入畸高时，征收，致使多数时候劳务报酬所得的税负重于工薪所得；第三个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级超额累进税率。在这种高边际税率、多档次的累进税率结构对某些纳税人产生很大的影响，影响社会的稳定。

近几年来，个人工资收入的增长以及税务机关加强工薪所得个税征管，工薪所得成为个人所要收入来源项目，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平均增幅为34.6%，最高边际税率为45%，造成了纳税化，并且极易诱发纳税人逃税的欲望。

在《中国证券报》2008年3月3日版中有这样一则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中国区总裁张红力和全国政协委员、玖珑纸业董事长张茵都认为，如果税率过高，国际上的优秀人才就不会选择在中国发展。他们都建议要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张茵认为，个税问题正成为制约中国发展的新瓶颈。

张茵说：“按中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个人每月收入超过人民币10万元，即以累进税，而且没有合理的退税、免税政策，这高过许多欧美发达国家的最高税率。”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率相较于其他地区国家，存在一定的不合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国经济，导致一系列“社会效应”。

(二) 在征税范围方面的不公平

2008年新《个人所得税法》仍规定：对非独立劳动所得（工资、薪金）按5%~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对独立劳动所得（劳务报酬）按20%的比例税率征税，对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现加成经营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按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金所得及其他证券交易所得和保险业带有投资、分红性质的险种的投资分红所得不征税，而工薪阶层几分几毛的利息所得却要征税。笔者认为，资本所得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大于劳动所得的代价小于劳动所得，与必要生活费用的相关程度低于劳动所得。个人所得税制这样的规定的纵向公平。

(三) 在免税额方面的不公平

2008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我国居民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额调整到2000元。这个免征额对中国的任何一个居民都是一样的，表面上似乎是公平的，但不公平，因为人们的生存条件及社会保障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对农民的免征额是2000元，工的免征额也是2000元。因为国家职工有良好的社会保障，个人收入是实实在在的净收入；既无就业保障和医疗保障，又无养老保障，个人收入需用农产品折算，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0元免征额对农民来说并不公平的。此外，一个作为家庭经济支柱的人与一个只需养活自己得，实际上就有很大的差异，所以这是公平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能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公平性也就无从体现。

(四) 税率设计复杂增加征纳成本

1. 增加税务机关的征收成本。2008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税率还是分项设计，不同项目适用的税率高低不同，高低不等的收入采用多档次累进税率。随着所得来源渠道的变化和收入分配形式的多样化，所得项目之间的界限十分模糊。为实现税收“量能负担”的公平原则，税务机关要消耗大量的精力认定个人收入的各项应税项目与各等收入的适用税率，这无形之中就增加了征管操作的复杂性和征收成本。

2. 增加纳税人的奉行成本。现行个人所得税分类课征模式对不同所得依据不同的税率，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这种办法虽然有利于实行源泉扣缴，但对纳税人来说却是复杂而又繁琐的纳税方式。我国个税采用归项目、多档次的累进税率结构，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率要随收入高低和项目发生变化，在利益的驱动下纳税人就可能千方百计地利用这种税法体系中存在的空隙转移分解所得数额、变换所得形式以套用低税率来规避税收，达到税收支出最小化，这也增加了纳税人的奉行成本。

三、完善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构想

(一) 税前费用扣除制度应规范化

不同的纳税人取得的应税所得所花费的成本和费用不相同，为此费用扣除应有所区别。具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应按照地区间不平衡状况，制定不同的扣除标准。在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调增扣除标准，比如3000或5000等，这也是今后我们考虑的一个重要方向。

2. 应考虑家庭负担的差异，制定出有家庭负担与无家庭负担的不同的扣除标准（如赡养父母的家庭和不需要赡养父母的家庭）。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3.对生活费给予的扣除,应是浮动的,随国家汇率、物价水平和家庭生活费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还要统一中外纳税人的扣除标准,实行“国民待遇”。

(二)修改税率

减少税率级次,降低边际税率,减少税制的复杂性与税收征管成本,以防止纳税人偷漏税以及高薪人员(高级管理人才)的外流。参照美国及世界其他各国的税率,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劳动所得和经营所得应采用相同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级次可削减为3~4级,最多不超过5级,最高边际税率也应向下适当调整,这样可以降低税制的复杂性,减少税收工作量,降低征管成本。如: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具有较强连续性或经常性的收入列入综合所得的征收项目,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率,可以改为5%、10%、20%、30%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财产转让、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红利、股息等所得,按比例税率实行分项征收,税率统一为20%。可以借鉴米尔利斯的倒“U”理论,对中等收入者适用相对较高的税率,对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适用相对较低的税率,顺应世界税制改革“低税率、宽税基”及税制简便的浪潮,让我国更好地与国际税制改革接轨。

(三)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相结合的混合型税制结构模式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与综合所得税制是对某些应税所得,如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实行综合征收,采用统一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对其他应税所得分类征收,或对部分所得先分类征收,再在年终时把这些已税所得与其他应税所得汇总。凡全年所得额超过一定限额以上的,即按规定的累进税率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并对已经缴纳的分类所得税额,准予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内抵扣。

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相结合,即分步实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对不同收入采取不同的税率,对综合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分类所得实行差别比例税率。

这种兼有分类所得税制与综合所得税制之长的征税制度,能覆盖所有个人收入,避免分项所得税制可能出现的漏洞,又可以稳定税基,使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更为公平,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征管水平。

(四)拓宽征税范围,增加资本所得的税负

据最新资料显示,进入2008奥运年后,股价、房价和物价“3价节节高”。股票的一级、二级市场明显分化,一级市场没有风险,而获利丰厚,进入2000年初时的收益率已经高达20~25%,资本利得达千亿元,发展至今增展趋势愈加明晰化;个人转让股票利得,往往获利数百万、千万元,我国可借鉴国际上对股票转让利得实施特殊征税办法的经验,按照股票持有期的长短和利得的大小,征收不同的个人所得税,以调节过高收入,并改善二级市场的投资环境。对其他证券交易所得,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所得,保险业带有投资、分红性质的险种,及其投资、分红所得,也可以列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五)奖励诚信纳税、加大惩罚和检查力度

对依法诚信纳税的公民,确立相应的奖励制度,课借鉴税收法制健全的国家地区的做法:严厉惩处逃税者,增大逃税者的预期风险和机会成本,形成强大的威慑。对偷税、漏税、逃税者的惩处制度化、规范化,减少人为因素和随意性。

(六)考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个税征收

从当前发展来看这是一项远期工程。我国的经济水平越来越高,公民的纳税意识逐步增强,我们可逐步尝试将个人所得税从分类所得课税转向综合课税。届时将纳税人的全部收入合并在一起,全额按照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计算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考虑其他如夫妻合并申报问题。《南方都市报》2008年3月4日报道:

“两会”开幕,各方热议税收体制改革。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免征额从1600元上调至2000元再次成为讨论热点。

首次当选全国政协委员的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表示:以家庭为单位和根据地区情况来分别制定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想值得探讨,但根据目前的状况还存在一定的问题,特别是管理成本过高和人口的流动性问题,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收还力所不及。

对于个税改革的方向,中央财经大学院长助理郑榕教授认为“中国税制体系、统计方面和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有差距,以家庭为单位计税值得探讨,是个税改革的根本方向”,她和贾康等专家也都认识到,这在实施过程中仍有很多的障碍和问题需要解决。

四、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后的影响与展望

从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可以看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是随各国的具体国情、经济发展变化的。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也要依据经济发展水平、收入分配结构、公民的纳税意识、征管水平的高低来确定一个合理的进程,逐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

1.近期目标。调整工薪所得的适用税率与累进税率的多级次。调整现有的级距,扩大低收入档次的级距,降低边际税率,适当调增起征点到3000或5000等,使得我国个人所得税更好地发挥其调节作用。合理的税率也能吸引国际上的优秀企业和人才选择在中国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的繁荣发展。

2.中期目标。我们要不断提高征管水平、改善社会征管环境,稳定个人所得税的税基,并使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更为公平,特别是对目前的高低收入悬殊较大的群体的调节作用。

3.远期目标。在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建立健全全国联网的税收征管系统。顺应世界税制改革浪潮,让我国更好地与国际税制改革接轨,促进自身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两政协委员 降低个税税率 留住高端人才 《中国证券报》 2008年3月3日
- 【2】全国政协委员的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 中央财经大学院长助理郑榕教授 以家庭为单位征个税或为改革方向 《南方都市报》 2008年3月4日
- 【3】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85号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
- 【4】刘隆亨 个税法修改中的几个 [J] 法学杂志 2006年 5月
- 【5】从2000到5000:个税建议击中民生敏感点 《科学时报》 2008-03-05
- 【6】个税起征点上调 对我们影响有多大 《大江晚报》 2008-02-27
- 【7】美国和日本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及借鉴 《在线国际商报》 2008-02-22
- 【8】于洪 《中国税负归宿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年7月版
- 【9】董再平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完善》 载于《税务与经济》 2005年第4期
- 【10】靳东升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与完善要实现税收公平》 载于《税务与研究》 2005年第6期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